

訴 願 人 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愛心悠遊卡停止使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停止使用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為時戶籍法第 47 條第 4 項規定：「全戶遷離戶籍地，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出登記，無法催告，經房屋所有權人或地方自治機關申請，戶政事務所得逕為遷出登記。前項房屋所有權人或地方自治機關不為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得逕為登記。」

行為時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逕為登記者，應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並註明地址，同時通報警察機關。」

臺北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及捷運補助辦法第 4 條規定：「本辦法補助對象及標準分類如下：一第一類：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之老人或身心障礙者，每月搭乘公車全額補助六十段次，逾六十段次一律補助乘車價格半價（以下簡稱補助半價）；搭乘捷運一律補助半價。二第二類：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未滿一年之老人或身心障礙者、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搭乘公車及捷運一律補助半價……。」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敬老、愛心悠遊卡持有者，具下列情事之一時，應停止使用：… …二、遷出或未實際居住本市。」

二、訴願人為中度肢障之身心障礙者，原設籍於本市松山區復興北路○○巷○○號○○樓，前經原處分機關核發愛心悠遊卡在案。嗣因訴願人辦理愛心悠遊卡展期作業時，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遷離戶籍地而未申請遷出登記，經戶籍地之房屋所有權人呂○○於 94 年 10 月 13 日向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申請該所逕為遷出登記，經該所數次催告訴願人辦理遷出登記未果，該所遂依行為時戶籍法第 47 條第 4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於 95 年 3 月 6 日將訴願人戶籍遷至該戶政事務所，並以 95 年 3 月 8 日北市松戶字

9530176700 號函復申請人呂○○。原處分機關以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將訴願人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訴願人所在處所不明為由，審認其已不符上開辦法第 4 條關於補助對象之規定，乃依該辦法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核定不予延展其愛心悠遊卡之使用期限，致訴願人愛心悠遊卡無法使用。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1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7 年 11 月 20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98 年 2 月 13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831838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

，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為本局撤回（銷）對 臺端停止使用本市愛心悠遊卡之處分案……說明：……四、本案因後續調查發現 臺端因原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復於 96 年間因戶籍以與本案相同原因致相關津貼遭取消而提起申覆，前經本局身心障礙科實地訪視，認定有實際居住事實，故予以恢復身心障礙津貼。經考量本局社會福利資格認定應為一致，雖臺端並未提出居住事實證明，惟本局既曾因其他福利案件進行訪視並予認定，本案將撤回（銷）原處分並恢復 臺端愛心悠遊卡使用資格，並依臺端所提供之地址通報戶政單位，另請 臺端於文到後將愛心悠遊卡交由本局辦理票卡恢復使用。」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鑑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愛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12 日

市長 郝 龍 畔

（公假）

副市長 吳清基（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